

重庆巫溪：三条“路”上的致富故事

“农村奔小康，基础在交通。”这在位于渝陕鄂三省市交界处的重庆市巫溪县体现得格外明显。山高坡陡、沟壑纵横，是巫溪县长期留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但是，随着近年来巫溪公路建设的大发展，这里的山不再遥远，沟也不再难以跨越。一条条或新建或硬化的农村公路，犹如血管为这里的老百姓输血送氧，更讲述着村民脱贫致富的动人故事。

●一条“旅游路” 深山美景成“香饽饽”

在巫溪，有这样一个地方：东邻兰英大峡谷，可赏重庆第一深谷红叶风光；西与县城接近，可随时畅游大宁河奇特美景；北与重庆海拔最高的阴条岭接壤，可看重庆第一高峰，探寻野人的秘密，它就是距离巫溪县城15公里的通城镇。这里平均海拔1000余米，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温度适宜。多年平均气温23.5℃，是天然的高山避暑胜地。

在兰英峡谷的山顶和山涧之间，有落差高达千米的壮丽景观。游客看到的是风景，但当地村民在意的，却是出行的艰难。过去，即便走到最近的场镇，他们也需要一整天。由于大山的阻隔，这里的人们曾经只能祖祖辈辈土里刨食。

为了让村民一改“面朝黄土背朝天”艰辛求温饱的历史，近两年，镇上大力发展交通。目前，全镇通畅公路300公里，硬化公路180余公里，通畅率达60%以上。现在，这里不仅修通了水泥公路，还成为全市最后一个通客车的乡镇。

交通条件的改善让这里搭上了旅游脱贫车。“现在，每年夏天到这里避暑纳凉的乘客络绎不绝。深秋时节，每天到兰英大峡谷看红叶的游客都上千人。”通城镇党委书记王兵说，交通的发展给这里发展乡村旅游带来了勃勃生机，为全镇脱贫摘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龙池村是该镇依托旅游脱贫的典型。全村辖4个村民小组，共有689户1870人。大力改善交通后，到各村民小组通畅率达100%，到户通畅率85%。良好的交通条件引来八方游客，现在全村有农家乐20家，日接待量1000人次以上。同时，村里还建起了会议室、垂钓池、观光亭、采摘园等，吸引游客周末聚会，盛夏避



暑。预计到今年底，全村41户贫困户将全部脱贫。

●一条“产业路” 运输成本一年省10万元

距离巫溪县城16公里的上磺镇友谊村是农村公路建设的受益者。2013年底，原本在外务工的张辉瞄准了友谊村10公里接入奉巫高速的区位优势，在友谊村租地500亩养牛。“今年已出栏1000多头，收入20多万元不成问题。”张辉还采取“借犊还牛，分散放养，定价回购”的方式，无偿提供架子牛给周边的农户，让农户既无需成本又不愁销售，仅需出劳动力就能够脱贫。

同样受益的还有上磺镇严家村的一家养兔场。负责人秦开兵说，2014年养兔场才开办时，虽然从养兔场到奉溪高速只有5公里左右的距离，但因养兔场外还是土路，坑洼狭窄，货车开不进来，要把兔子运出去，饲料运进来，都得转小车，运输成本很高。去年，村道硬化，水泥路通到养兔场外，兔子坐上大货车直接上高速，仅运输成本一项一年就节省了10万元。

在帮助村民脱贫致富上，上磺镇政府也不遗余力。2014年，镇政府以脱贫攻坚为契机，提出农村特色产业发展15平方公里的生态农业示范园和纵长15公里的草食牲畜养殖带“一园一带”思路。然而，能否早日实现脱贫，交通是关键。2014年以前，“一园一带”区域内水泥路不足10公里，面对低洼不平的泥巴路，企业请不进来，大户培育不出，农户带不起来。为了改变这一窘境，镇政府决心狠抓交通。目前，上磺镇共实施完成通畅工程126.3公里，园区内产业发展骨架道路全部实现了硬化。截至目前，“一园一带”已入驻县龙头企业2家，农特企业15家，园区覆盖区域内一半的农户因此受益，走上了产业脱贫路。

●一条“民生路” 客商能到家门口

“以前不通公路，买一包肥料需要走4个小时，现在公路就在家门口，打个电话，只需20分钟肥料就到家。”说起农村公路带来的便利，上磺镇严家村村民王国秀如数家珍。“现在就是下雨天到镇上，鞋子都是干干净净的。养的羊有人到家门口直接收购，小孩子上学也不用爬山路了……”

上磺镇的这条农村公路只是巫溪众多民生路中的一条。“十二五”期间，巫溪县累计完成行政村通畅工程1500公里以上，行政村通畅率从“十一五”末的26%提升到今年底的100%，完成452公里撤并村通达工程建设，撤并村通达率实现100%。

通畅的公路给巫溪带来了便利的交通。巫溪县共有乡镇（街道）32个，受地理位置及道路通行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其中30个乡镇在上世纪末均未开通客运班车。近年来，巫溪狠抓农村公路建设。随着道路的通畅，2013年8月，兰英乡、双阳乡的客运班车正式开通。至此，重庆市结束了最后两个乡镇不通客车的历史，实现了乡镇100%通客车的目标。

兰英乡、双阳乡客运班车的开通，让5700多位村民受益，为每一位村民节约出行成本35元。截至目前，巫溪县289个行政村中，202个行政村开通了客运班车，开行农村客运线路36条，投放客运车辆277台、3537座，村民出行难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仅今年前三季度，巫溪县就完成公路客运量529万人，旅客周转量32464万人公里，同比增长10.4%和1.8%。

“农村公路建设不仅仅是带动发展旅游和产业，更是方便了村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极大地改善了山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是提升村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有效途径。”巫溪县副县长黄作盛说。

邓刚

河南年底将培训完 1000名农业职业经理人

据河南省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座谈会消息，1000名农业职业经理人年底将在四所院校培训完毕。目前，河南有12.3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7万个种粮大户，已成为农业生产的生力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成为农业大省提高劳动效率和粮食收益的重要途径。2016年下半年，河南省依托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等四所院校，陆续举办了多期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班，每期人数50人至200人不等，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带头人、各类企业中的骨干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优秀大学生村干部、回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等。同时，河南还在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机制，将实施“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专家跟踪服务”菜单式服务模式，使其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领头雁。

双瑞

山东农房纳入抗震设防 要求管理范围

据山东省地震局消息，本月起《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这意味着，从12月1日起，山东农房正式纳入了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范围。

在山东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河湾村，村民何树梁家的抗震房刚刚完工。在汶上县，约四成农民都住上了抗震房。何树梁说：“虽然建1平方米抗震房比以往多花40多块钱，但家人住得放心。”可喜的是，按照该《办法》规定，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该《办法》共20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办法》提出，农村居民新建住房应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要制定农村住房抗震技术标准和技術导则，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加强农村建筑工匠抗震设防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地震高烈度区和地震高风险区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调查和评估，对于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自建住房给予财政补助，鼓励研发推广提高农房抗震设防的新技术和新工艺。

王阳

河北黑龙港 试点休耕100万亩

为治理地下水超采，河北省黑龙港地下漏斗区试点休耕100万亩，此项目日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河北是地下水超采比较严重的地区，2016年，该省黑龙港地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包括沧州、衡水、邢台、邯郸4市，覆盖冀枣衡、沧州、南宫三大深层地下水漏斗区。黑龙港地下漏斗区实行季节性休耕，即“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将需抽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雨热同季的春玉米、马铃薯和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减少使用地下水。

张志锋

【做法】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涉农法律规定更加符合农村实际

民法总则草案日前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比于二审稿，三审稿对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等问题进行了修改。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会议上，委员们表示，民法总则草案经过两次审议，多方征求意见，已经趋于完善。其中的涉农法律规定也更加符合农村实际情况。

增设一类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村委会属特别法人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三审稿对于法人类别的修改，在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之外，增设了一类特别法人：继二审稿中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外，又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合作经济组织和机关具有法人资格。

对于确立法人资格的意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表示：对于这些法人单独设立一种法人类别，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法人与非法人最大的区别在于承担责任形式的不同，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即法人财产承担

民事责任，是一种有限责任，仅限于投资人的股份而不涉及其个人财产，其责任独立于其社员。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对非法人组织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刘振伟委员说。这就意味着，确认法人资格后，这几类机构或组织的成员个人无需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辜胜阻委员对增设“特别法人”表示赞同：这次修改增加“特别法人”非常好，我们的法人不能简单地分为“营利”和“非营利”两种，这种分类在实践中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改革。但同时他提出，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养老院这三类机构也不能简单地用营利和非营利去划分，建议民法总则在分类上进一步研究。

李路委员对此表示附议：“养老产业属于社会服务业，实际上具有公益性和营利性两个因素，选择营利性法人或非营利性法人都难以为继，不可能持续发展。建议扩大‘特别法人’的范围，把一些既具有公益性质，又能够保持微利营收的领域，如教育、医疗等纳入到‘特别法人’当中，以促进社会服务业的发展。”

农村承包经营户债务承担——农户家庭部分成员从事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财产承担

草案二审稿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家庭财产承担。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提出，在实践中，农户承包的农村土地，有的由农户家庭的部分成员从事生产经营，建议区别情况，分别规定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和以部分家庭成员的财产承担债务。

三审稿中，该规定修改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其中，“农村承包经营户”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对于这一界定，许为钢委员在讨论中认为，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了以后，在经营权流转时，经营权可能就不是农户了，是其他人在从事经营，因此如果不把家庭承包经营权进行细化，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必要的问题。建议作一些适当的修改，即这种债务应该是经营权拥有者承担，不管是土地承包经营户或者是土地流转经营者，债务主要由经营权产生，承包权不会产生这种债务。

毛晓雅